

纠纷格式化：立案过程中的纠纷转化研究^{*}

朱 涛

提要：众多既有研究习惯性关注“纠纷及其解决”，常常忽略纠纷本身的转化。本文基于对“立案”这一司法程序中纠纷转化环节的剖析，阐释生活世界的诸要素如何通过“纠纷格式化”进入法律世界。在纠纷转化为案件的过程中，系统化的法律逻辑与日常化的社会逻辑的交织互动持续发生，纠纷格式化的内涵包括对纠纷的定性、命名、形式化与文牍化等，并具体呈现为“内部过滤”、“外部包装”两大阶段，“过滤—包装”机制成为立案过程中纠纷转化的核心机制。这显示出主张程序正义的司法程序与约定俗成的惯例在互动中形成了一种互为制约、互为限度的紧张关系，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法律世界与生活世界的沟通融合。

关键词：纠纷转化 纠纷格式化 “过滤—包装”机制

一、问题的提出

纠纷是社会学研究的传统重要议题，也是法律与社会研究的有力切入点。纠纷概念^①一经提出，“过程”意义就相伴而行，它支持更为动态的研究进路，关注的焦点从“纠纷本身（以及处理纠纷的技术）向纠纷作为嵌入社会关系中的社会过程转换”（Nader & Todd, 1978:16；纳德尔、托德, 2007）。在过程视角下，纠纷的产生和发展绝非一蹴而就，而是存在转化、升级的过程，如法人类学经典的“纠纷三阶段”理论将纠纷分为“不满”（grievance）阶段、“冲突”（conflict）阶段、第三者介入的“纠纷”（dispute）阶段（纳德尔、托德, 2007）。也有学者指出纠纷的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3CSH008），北京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SM201410005003）。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修改建议及潘建雷、赵宇哲等的帮助。

① 相较于法学，社会学对纠纷概念的理解较为宽泛，即不仅仅局限于实际发生的争执与冲突，且将纠纷概念的外延拓展到日常生活中人们在主观层面上的情绪和态度（陆益龙，2009；郭星华, 2013:142；肖阳等, 2014）。本文中的纠纷采取上述广义的理解。

形成是一个对纷争进行事实和性质上的“认定”(naming),对他人进行“归咎”(blaming),并最后为此而向自认造成伤害的加害方“主张权利”(claiming)的过程(Felstiner et al., 1980–1981; 程金华、吴晓刚,2010)。其中在第三者介入或“主张权利”阶段,若干纠纷将求助于司法,叩击法院的大门。上述“过程论”意识到纠纷有不同的转化阶段,^①但并没有进一步关注求助于司法的纠纷之后的状态。

与“过程论”不同,纠纷研究的“意义论”则认为仅有对纠纷过程的描述,而忽视纠纷意义系统的研究是不够的,它不足以理解冲突双方互动中所存在的复杂的意义解释过程。“(过程论)假定纠纷是沿着单一的方向变化的,它没有看到不同的当事人都会对纠纷进行重新解释……并不是纠纷自身发生了转换,而是不同当事人在不同背景下用不同的方式对事件的意义进行了解释,这些解释中的每一种都会对冲突的最终解决方式产生影响”(梅丽,2007:123–125)。具体地,纠纷被当事人提交到法院,同一纠纷可以被解释为问题,也可以被解释为案件,争论的焦点是对纠纷事实的意义解释,问题解释与案件解释这两者间的竞争将决定纠纷的性质与状态(梅丽,2007; 朱涛,2010)。“过程论”与“意义论”虽然对纠纷转化持不同的观点,但其内在逻辑却一致,即承认纠纷有不同的状态,提交到法院的纠纷往往被视为案件。但两者又共同忽略了一个问题:那些被提交到法院的纠纷是否自然地就成了案件?

事实上,纠纷转化为案件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筛子”理论认为由于有各种社会机制的存在,在纠纷形成和转化的每一个阶段,都有大量的冲突事件被过滤掉,直至纠纷终结为止(Galanter, 1983)。也就是说,那些幸存下来被提交到法院,求助于司法的纠纷并不是都能成为正式案件,通过立案,一部分纠纷因为不合格被淘汰,一部分则顺利通过(冉井富,2005)。同时,进入法院的纠纷经历司法程序的层层“打磨”,其本身原有的特质将被过滤或稀释,有研究将这一过程概括为法律“甩干”机制,即司法过程就像一台高速运转的甩干机,根据法律条文与司法程序将“无关”的事项(如道德、习惯、经验)当作多余的“水分”甩掉,使纠纷披上法律外衣(郭星华,2013; 刘正强,2014)。

^① 需要注意的是这些阶段并不单纯分立,也不必依顺序进行,如不满可直接升级到纠纷阶段,而纠纷也可降至一定的层级(纳德尔、托德,2007)。

那么在纠纷转化的研究中,“甩干”机制是否足够解释立案过程中的纠纷转化?在基层法院的司法实践中,纠纷转化为案件的一般模式与过程是什么?普通民众如何通过立案过程与司法程序互动沟通?通过细致剖析基层法院的立案程序流程及其实践逻辑,本文将重点关注上述问题,并阐释系统化的法律逻辑与日常化的生活逻辑之间的交织互动,深化对纠纷转化之复杂性的研究。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方法

(一)作为纠纷转化关键的立案

针对纠纷转化,纠纷“过程论”将其区分为“不满”、“冲突”、“纠纷”等阶段,纠纷“意义论”则区分为“问题”或“案件”。仔细看来,这两派理论暗含一致的假定,即纠纷无论处于哪种状态,都有相应的纠纷解决方式。^①如在“过程论”视角下,“不满”阶段的纠纷解决方式有忍受、回避与提出谴责;“冲突”阶段存在交涉与压服;在第三方介入的“纠纷”阶段存在调解、仲裁与判决等(纳德尔、托德,2007)。而在“意义论”视角下,作为“问题”的纠纷通常被认为可通过社区、社会团体等解决;而作为“案件”的纠纷则会上法院(梅丽,2007)。

事实上,既有纠纷转化研究往往与纠纷解决紧密关联,或者说被置于纠纷解决的视野之中(Sandefur,2008;程金华、吴晓刚,2010;肖阳等,2014)。例如西方经典的“纠纷金字塔”(dispute pyramid)理论模型有三个重要的基本假设:一是不同层次^②的多种纠纷解决方式同时存在;二是大部分纠纷都会在较低层次得到解决,只有少数会上升到司法程序中,即金字塔顶;三是纠纷金字塔的结构取决于各个层次纠纷解决情况,上升到司法程序的纠纷越多,纠纷金字塔顶越宽,说明较低层次的纠纷解决方式较少为人们所选择(Felstiner et al. ,1980 – 1981;储卉娟,2010)。具体到中国社会的经验研究,麦宜生修正了“纠纷金字塔”模型,提出“纠纷宝塔”(dispute pagoda),认为宝塔各个层次之间的关系

^① 狹义的“纠纷解决”仅指纠纷得到了平息,侧重结果。而广义的“纠纷解决”也包含了处理、对待纠纷的方式,或者说是一种纠纷管理(Merry,1979;朱涛,2011)。显然,本文的“纠纷解决”是广义的。

^② 该理论中“层次”所指没有位阶高下之分,指模型中位置的不同。

是相对封闭的,各个层次的纠纷及纠纷解决比例的增长或下降,并不一定会导致其他层次,尤其是塔顶结构的变化(Michelson, 2007)。“金字塔”与“宝塔”(以下简称“双塔”)模型的论证逻辑是一致的,纠纷转化与纠纷解决在模型中都呈现为两个相互独立却又紧密关联的维度。纠纷转化(从不满到司法案件)与纠纷解决方式选择(从忍耐到求助司法)紧密关联,纠纷的转化升级也意味着解决方式更制度化与升级(程金华、吴晓刚,2010),但两者又指涉不同的内容,并不是同一个范畴。

“双塔”模型对于理解纠纷解决机制有非常重要的研究推进,但由于将纠纷、纠纷解决机制以及纠纷解决过程纳入同一个分析模型,某种程度上造成了模型的超稳定性,即认为所有的纠纷必然都会得到解决,区别只是落在模型的哪一个位置,但现实中总有一些纠纷并没有得到解决,被遗落在既有模型之外(储卉娟,2010;郭星华,2013)。这些纠纷在不同层次解决方式间来回反复“震荡”却得不到消解,最后下漏成为暴力犯罪(郭星华、曲麒翰,2011)。纠纷震荡及其漏斗效应进一步提醒我们,尽管纠纷转化与纠纷解决这两者之间有很强的关联性、亲和性,但纠纷解决视野不足以完整呈现纠纷转化,纠纷与纠纷解决并非一一对应。

可见在既有研究中,对“纠纷—纠纷解决”两者间关联的预设性太强,导致在研究纠纷过程时,大量研究不知不觉走入纠纷解决的过程,忽略纠纷本身的转化,其背后蕴含着纠纷解决之社会本位的立场(郭星华,2013)。事实上,纠纷解决的研究重点不在纠纷本身,而更多关注各种社会规则(包括法律)之间的互动与关系问题(储卉娟,2010;郭星华,2013)。纠纷解决研究包含解决机制、解决对象、解决机构等方面,是对纠纷的应对(肖阳等,2014),而纠纷转化研究的重点在于纠纷本身状态、性质的变化,即纠纷的产生、发展、消弭等。^①

在纠纷转化过程中,并不是所有初级层次的纠纷(如不满)都会求助于司法,进而上升到案件层面。“双塔”模型及其相关研究均发现,现实生活中只有少数纠纷最后会进入司法程序。但是,那些被带到法院的纠纷并不会自然地转化为案件,纠纷要转化为案件,立案过程是关键。倘若“跳跃”这一过程,纠纷的转化将出现“空白”或“断裂”。另一方面,从纠纷解决来看,纠纷的转化升级也意味着解决方式更制度化

^① 纠纷转化也与纠纷类型变化不同,纠纷类型可划分为民事、行政、刑事等,或划分为土地纠纷、继承纠纷等。纠纷类型对纠纷解决选择也有重要影响(程金华,2009)。

与升级,司法诉讼在纠纷解决中的效果一直饱受争议(张泰苏,2009),但就立案而言,立案前置与调解、仲裁、判决这些具体的纠纷解决方式,是司法解决纠纷的前提。由此,立案过程研究的重要性得到双重凸显,它既是纠纷转化为案件的关键环节,也是司法解决纠纷的前置程序。

(二)立案的研究进路

长期以来,有关立案的研究大体形成了两种进路。一方面是占据法学界主流的规范性研究进路,针对立案程序的功能与结构、立案标准“高阶化”、司法政策调整引发的“合法性限制”等进行法理分析(张卫平,2009),认为我国立案程序堪称古怪,但生命力异常顽强,以至于中国立案程序的独立性这一既成事实使比较研究不足以解释或解决中国民事立案程序的独特问题(傅郁林,2011)。这类研究更多关注程序规范适用和立法建议(段文波,2012),对立案过程的实践逻辑关注有限,细致详尽的实证分析不足。另一方面,以法社会学为代表的实证性研究进路则关注纠纷转化为案件的条件和实践逻辑,从不同侧面触及了立案的复杂性:一是宏观上中国社会大部分的基层纠纷都通过社会和政治手段解决,只有少量纠纷进入了司法体系(Michelson,2007,2008;刘思达、吴洪淇,2010),但这并不能证明司法解纠不重要,反而引出了立案机制是否合理的问题。二是从法院组织的角度来看,立案机制和法院自身的运作状况息息相关,如“立案政治学”说明法院在审查许多案件时,^①不仅要审查立案形式要件,还要考虑案件与当地的安定团结局势与党政中心工作的关系,因此立案问题从法律问题变成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应星、徐胤,2009)。三是纠纷当事人特质(如观念)也会影响立案机制的运转,特别是原告的法律意识,往往随着接触司法程度的深入而改变(Gallagher,2006)。有研究认为当事人在经历了司法解纠后,对中国基层司法的公正普遍缺乏信心(Michelson & Read,2011),也有相反的研究认为当事人总体上对其司法解纠的经历感到满意,甚至会鼓励其他没有经历的人运用司法的手段(Landry,2008)。值得注意的是,立案的复杂性不仅仅体现在受上述各类外部性因素影响,立案过程本身的实践逻辑也十分多元。如立案过程中涉及话语的转换和构

^① 该研究以行政纠纷为例关注立案机制。另外有关行政纠纷解决的研究,可参见程金华,2009;张泰苏,2009等。

建,纠纷作为问题解释还是案件解释将预示不同的处理方式(梅丽,2007),法官和当事人的话语表现展示出微观语言实践与宏观社会过程之间的联系(He & Ng,2013)。同时,当事人学习司法语言、准备法律要求的文书和证据、忍受立案答复等也是立案过程中对纠纷转化的规制(苏力,2000;He et al.,2013)。

综上研究表明,纠纷一旦被提交到法院,立案成为纠纷转化的关键,而能否立案又充满着诸多变数。立案是民众日常生活的“生活世界”^①与法律系统产生关联的“入口处”,呈现着普通民众与法律人的微观互动过程(刘思达,2007),立案界限以内是国家法接管的世界,在此之外则是社会或国家行政权力的范畴(储卉娟,2012),针对立案过程的研究将深化对纠纷转化复杂性的理解并提供新的研究视野。

本文的研究基于笔者自2006年开始在A县人民法院^②历时多年的实地调查,收集的大量案件卷宗等文献资料,以及旁听庭审和访谈法官获取的语音资料等。研究资料大体可归纳为三大方面:一是法院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涵盖历年司法统计、案例汇编、会议记录、规章制度以及案件卷宗,这是本文文本资料分析的基础。二是法院实际运行的资料,通过旁听庭审、非参与观察等现场调查方式,积累记录资料并编号归类。三是法官与纠纷当事人的资料,包括对分布在法院多个部门的多位法官进行深度访谈,被访法官分布于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档案室、研究室、执行庭还有乡镇人民法庭等,且通过日常接触,在食堂、餐馆、单位宿舍等轻松的场合也获得了一部分辅助性的法官访谈资料。

本文以立案过程为切入点,重点关注纠纷转化为案件的运行机制及其实践逻辑。后文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三部分研究“纠纷—案件”的性质转化,展示纠纷的定性与法律命名,呈现“内部过滤”机制。第四部分研究“纠纷—案件”的形式转化,展现纠纷的形式化与文牍化过程,呈现“外部包装”机制。最后讨论立案过程,总结并阐释纠纷格式化的定义、内涵与“过滤—包装”机制,并回应相关研究。

^① 此处生活世界与系统两分的概念借用自哈贝马斯的社会理论,并将发生在家庭、社区等按照传统伦理规范和习俗所确定的交往实践称作生活世界中的日常交往实践(哈贝马斯,2003)。

^② 本文的调研访谈资料如没有特别注明,均来自笔者在A县人民法院的实地调查。为集中研究主题,本文所涉及案件均为一审民事案件,未涉及行政、刑事类案件。

三、“内部过滤”：纠纷—案件的性质转化

(一) 纠纷的定性——界定可审判性

在基层法院，初次来法院的民众往往对立案^①程序感到陌生，甚至完全不知立案的要件所在。他们虽抱有将纠纷提交到法院要求解决的想法，却在立案大厅常表现得有些手足无措。很多原告一开始很少会去找律师，或者说还缺少找律师的意识，因此在立案大厅原告会很自然地将立案法官当作咨询对象。

A 法官：老百姓是直接找到法院的。啊，这个东西怎么弄弄，都来问我们法院。然后有些老百姓直接跑过来就问：“啊呀，我这个案子能不能打赢？我能不能要到钱？”“我们打赢的几率是多少？”如果要离婚的案子，什么什么的说一大堆，问我们能不能离掉的？

问：^②那您有耐心听他们讲完吗？

A 法官：那不是的，我有时候要说的。有时候么，听听。说的不多，我就听。然后我们就说，这些问题我们吃不消回答的。这些问题是在审理过程中，法官会给说法的……再说呢，这只是原告单方面的说法。这种话，比如“啊，你能打赢的”不好随便乱说的……他们（当事人）到时候会说，“哎呀，某个法官是这么说的”……他们老百姓就是这样的。那我有的时候就说，“啊，这种问题你去问律师好了。找律师问吧……你不要再问了。”

A 法官的话表明在基层法院，由于当事人法律知识的缺乏和传统观念的影响，他们往往采取自诉方式，立案法官常成为最直接的咨询对象。由此立案大厅的法官不仅要负责立案，而且要承担起法律咨询的工作；同时也要进行立案过滤，将不能受理的纠纷排除在外。根据我国

^① 本文的“立案”是广义上的，即涵盖了民事一审普通程序上的起诉与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傅郁林，2011）。这与当前立案庭的工作职责范畴、司法实践中的立案程序范畴相一致。

^② 引用对话中的“问”，是指笔者在访谈中的提问，以下同。

《民事诉讼法》(2012)^①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上述起诉条件的审查,往往以非公开的方式进行,且与一时一地司法政策的变动息息相关(张卫平,2009),而只有满足上述条件的纠纷,才能立案受理。但对来A县人民法院的很多原告来说,其要求“可以赢”的结果,但很少考虑纠纷是否符合法院立案的条件。正如加拉格尔所言,原告在接触司法过程时,尽管他们对司法程序和他们实际的“法律化”权利仅有模糊和不确定的知识,但却带着司法保护他们权利的可能性的高度期待。在运用法律的过程中,原告的法律意识在两个分离的维度上改变:对法律效力/能力的感觉,对司法体系的观念/评价(Gallagher, 2006)。立案法官在向当事人解释,根据法律规定,尤其是司法政策调整导致纠纷是否可以立案时,实际上传达着法律效力的范围和司法体系的观念。

我国法院长期普遍实行“审查立案”,而非“登记立案”制度。^②法院对诉至法院的纠纷进行审查时,法院(具体是立案法官)有机会通过法律运作将一部分纠纷纳入“案件”受理程序,送上司法审理的流水线,而有些纠纷在立案环节就被过滤。经过筛选的纠纷,才能真正进入法律程序(郭星华,2013)。上述“审查”或“筛选”,包含对纠纷进行法律条件的审查,如是否属于法院受案范围,超出法院职责之外的起诉将不予受理。法律条件的审查往往有据可循,而基层法院对某些纠纷的政治条件审查却是隐秘的,往往与纠纷的敏感性、地方的土政策等有密切的关系。如A县人民法院明确规定下列纠纷在决定立案前,必须由分管院长审批:(1)事关社会政治稳定的热点、敏感案件和集团诉讼案件;(2)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要求专案报告的案件;

^① 本文涉及的立法、司法文件,为行文简洁做如下处理:2012年第二次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20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民诉解释》(2015)。

^② 2015年2月2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专门提出“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的目标。立案这一司法重要议题再次引起全社会广泛的关注。2015年4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4月15日印发了该意见,意见自5月1日起施行。

(3)涉及乡镇(街道)以上政府和市级部门的案件;(4)其他需要报告的案件。^①上述涉及政治和社会稳定的纠纷类型,不由立案庭决定立案,而必须由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更强的院领导来负责审查,将“麻烦事儿”尽可能一开始就挡在法院大门之外。纠纷是否具有可审判性并进入审理程序,不仅要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而且要看是否符合地方政治与社会稳定要求,即“政法逻辑”(丁卫,2014:305)。在基层司法实践中,司法过程(包括立案)是一个复杂的组织和政治过程,具有各种不同权力的多重主体(院长、副院长、庭长、地方官员)都有可能对这一过程施加影响。法律程序往往被行政级别系统所包容,本地的政治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法律程序在司法过程中的运作(刘思达,2005)。这也体现了司法实践中特定的权力关系与司法运作的内在逻辑之间的竞争(布迪厄,1999),并在立案过程中体现为“过滤”各种可能难以裁判与执行或与同级政府有利害关系的纠纷,即权力限制了纠纷的“资格”——能否立案;而司法约束的是“领域”,即纠纷的类型、案由等。

(二)纠纷的法律命名——案由

那些通过立案法官审查,经历分管院长审批,有幸被批准同意立案的纠纷,仍然不是案件。要成为案件还面临如何对纠纷进行法律意义的命名,即案由。案由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原告的诉讼请求被立案庭接受后,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技术处理,才能进一步在法律的规则和概念体系中找到某个对应的名称——“案由”——来命名日常生活中的纠纷。案由的主词称谓多种多样,民事案件中较常见的有离婚、买卖合同、借款、劳动争议、财产权属等。

命名案由,首先是立何种案由的问题。案由一旦确定,关系到如何概念化“事实”以及“事实”的来源,且意味着将纠纷纳入不同类型的司法统计口径。梅丽认为谁(对案由)的解释占据优势地位,谁就能决定(纠纷)处理方式。她对美国基层法院的研究发现,确定案由的张力主要发生在当事人与法院之间。法院争取把纠纷命名为一个道德问题或治疗问题而采用非法律方式处理,原告则争取把纠纷命名为一个法律案件而要求以法律方式处理(梅丽,2007)。一种案由代表一种对应的

^① 《A县人民法院审判流程管理规程》第十九条。

法律关系,案由的选择将影响适用法律依据的选择,乃至影响案件审理的性质,如采取法庭调解还是判决。尽管我国在法律程序上尊重原告的案由决定权,但实际操作中,由于原告在立案时往往不清楚案由对日后程序操作的重要意义,因此基层法院由立案法官代立案由的情况很常见。

B 法官:案由其实本来不应该是我们定,按照道理应该是当事人本人定。因为一个案子,他可以从这个方向打官司,也可以从那个方向打官司,那我们要尊重当事人……但有些案由明明是知道的,他没有写,比如借贷,那我们就替他写了。这个不需要探讨的,是吧?但是有些问题你就需要考虑一下了,从哪个角度会比较好一点……比如坐客车受伤了,那我是从交通事故打官司好呢?还是从客运合同的角度?就是说选择应该是由本人做出的,而不是由我们做出的。

问:那事实上呢?都是法官在做出?

B 法官:那不是。我们会问的呀。问你想从哪个角度打官司?律师是知道的,但是当事人往往不清楚。那你得要问他(当事人)。问他以后,他说他不知道什么。那我就要跟他做解释了,我说这个角度呢是怎么样,那个角度呢又是怎么样。但是这个案由呢,好像又是不一样的!

由此可见,同样的冲突、事件、人物、行为等等,可以用完全不同的方式给予命名与解释(朱涛,2010)。命名来自司法领域,而不是社会关系领域,每种命名都预示着一种解决方式,原告曾经的司法经历以及是否得到指导,对案由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梅丽,2007)。法律要求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时,结合自己的诉讼请求,应选择一个恰当的案由。司法理想上,倘若当事人有较高的法律素养,那么当事人与法官也可一起讨论案由,但实践中,基层法院的案由解释常常因当事人法律知识的缺乏而变为由法官主导,通过法官的步步释明与引导,司法程序才能继续推进。换言之,法官因其具备专业知识获得了“案由解释权”,而当事人的“案由决定权”这一法律权利则因其缺乏法律知识常常无法实现。可见案由确定的过程不是单纯依赖法律规定,而是由现实法律场域中法官与当事人间的互动实践所决定。

其次,案由的确定涉及处理一些可立案也可不立案的纠纷,^①有助于法官把握当事人争讼的焦点。《案由规定》(2011)规定原告起诉时选择合适的案由是其义务和责任,法院也应尊重当事人的选择,而不应该代为选择。如原告选择的案由确实错误,经释明后其仍坚持不改,就应该裁定驳回。实践中法院常常通过释明来纠正原告的不当案由,以避免日后审理中的法律关系混乱。上述案由确定的现状实际与案由所用的语言息息相关,因为“法律是语言的法律……道德和习俗也许是包含在人类的行动中的,但法律却是通过语言而产生的”(Tiersma,2000;郭星华,2013:232)。如根据上级法院规定,A县人民法院对“口粮款”这类案件应不予立案。但实际上在“土地安置”^②的案由下,“口粮款”的诉讼请求也能变相立案。在这里,所谓的纠纷“案由”是一种“法律案由”,是可以通过语言解释来建构的事实。语言作为法律借以完成其多数工作的工具,亦成为法律权力得以实现和运用的重要机制(康利、欧巴尔,2007)。

第三,案由的确定虽是完成立案程序的一小步,但其影响却会在日后的庭审之中再次显现,因为案由影响到相应的审判策略调整及法律适用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丁卫,2014:187)。

案由对判案的影响是有的。一开始,立案庭的案由未必是正确的,庭审之后,说实话啊,案由实际上是确定诉讼标的问题,一个案由,就是一个诉讼标的……立案庭确定案由,那自然而然的,是要确定诉讼的某种法律关系……但是在审理中发现,可能他们立案庭在定的时候是代理关系,而庭审时发现是借贷关系。这样的话呢,不同的关系,适用法律是不一样的。那你得改变案由啊,对不对? 那你就要行使释明权。(D法官语)

按诉讼程序,案由一旦有错,对整个案件的定性、案件审理的适用法律依据就存在问题,严格来说整个案件审理进程得进行重大变动,以

^① 司法实践中,各地基层法院曾出现因无适用案由对纠纷不予立案的情况。为此,《案由规定》(2011)专门指出,不得将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等同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受理条件,不得以当事人的诉请在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没有相应案由可以适用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影响当事人行使诉权。

^② “土地安置”泛指由土地安置补助费引起的纠纷。土地安置补助费指土地被征用后,为了安置以土地为主要生产资料并取得生活来源的农业人口的生活,国家所给予的补助费用。

弥补立案的瑕疵,但在实际程序操作中并不是这样,E法官就坦言:“审判过程中是可以调整案由的。这恰恰体现了对实体正义的强调,而不是诉讼法所提倡的对程序正义的侧重。”

案由的调整是法院试图管理、操纵、掌控纠纷的方式之一。在法院程序的任何一个阶段,对所发生的纠纷应该解释为案件还是问题都存在争议(梅丽,2007)。法院实施的策略(立案与否、调解与否、标的确定等)取决于将纠纷命名为何种案由。案由体现了纠纷在司法上属于何种法律关系,应当归入何种类别,及相应可能的司法应对策略。可见,纠纷的法律命名,绝不是简单的贴上法律标签,而是反映了在纠纷转化过程中,通过案由的链接,抽象的法律规范与复杂的现实生活世界得以勾连。

终于,当纠纷属于法院的主管范围,通过审查且可以被法律所命名,纠纷在立案环节完成了“内部过滤”阶段。通过原告与立案法官之间的接触,纠纷作为案件已被赋予了一种新的意义(梅丽,2007)。在这个阶段,倘若将民众提交的纠纷比喻为原酒,那么经过过滤(含勾调),原酒已转化为成品酒,不仅道德、习惯等诸多非法律因素被“甩干”(刘正强,2014),而且其本身已发生了微妙的司法酿造转变。形象地说,“内部过滤”不仅有侧重物理意义上的“甩干”(除去非法律杂质),也有“物理—化学”意义上的勾调,即从原酒到成品酒的转化,需在勾调师的操作下,既要有除去杂质、温度控制、时间沉淀等过程,也要以高超的技艺加入酒精、水、辅助品等进行合成。这种工艺技法,只有经过专业训练与切身实践,方能熟练掌握分寸。与之类比,前述纠纷的定性、纠纷的法律命名过程是发生了司法过滤与勾调,包括一部分纠纷被挡在法院之外,纠纷被加诸政治、政策、社会因素予以考量,纠纷事实被法律关系“概念化”,纠纷被法律语言所建构,以及纠纷性质被案由调整重新解释等。立案法官某种程度上扮演了司法勾调师的角色。可见,通过纠纷的定性、纠纷的法律命名,纠纷原态(原酒)到“内部过滤”后的纠纷(成品酒),已经完成了“纠纷—案件”的性质转化。但至此纠纷仍不足以成功立案,紧接着还需“外部包装”。

四、“外部包装”:纠纷—案件的形式转化

(一)纠纷的形式化——材料

要满足立案的形式化条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原告至少需提供三

份材料:起诉状、证据材料、身份材料。

1. 起诉状

《民事诉讼法》(2012)要求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立案法官首先关心如何将原告们千差万别的原始起诉状“统一”为司法格式要求的样式。模板化起诉状一般包含如下要素:(1)原告(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2)被告(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3)诉讼请求;(4)事实和理由;(5)具状人落款。如下面是2012(6^{**})号民事案件的起诉状:

A 县人民法院起诉状

起诉状

原告:XXX,女,XX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址,XXXXXX。

被告:XX县XX村村民委员会。地址:XXXXXX。法人代表:XXX。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土地安置补助费人民币10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2年1月,被告按照全体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土地安置补助费分配方案》向村民发放土地安置补助费,每人10000元。但以原告已出嫁为由不予发放。

原告认为,原告作为被告村民,与其他村民享有同等待遇,依法应当享有土地安置补助费,故向贵院提起诉讼。希依法裁判。

此致

XX县人民法院

具状人:XXX

日期:X年X月X日

上述起诉状按《民事诉讼法》(2012)规定具体制作,展示的不是原告漫无边际、细节的、情感的说辞,而是冰冷规范的法律化语言。起诉状要求格式简明,不需列入事实的详细描述,只需说明时间、地点、纠纷事由即可。裁决请求的提出也是笼统“依法”,而不是依具体的什么法条。具体事实、法条等都不是起诉状写作的关键,最关键的是格式是否可行,如A法官所说:“立案的时候关注形式上的要求,实体是审理过程的事儿……立案的说明不用太复杂,因为庭审的时候,法官会让他们再陈述……状纸会要求最基本的内容,‘事实基本情况’”。

成形后的起诉状展示了案件的结构,反映诉讼请求。但案件的结构有时会与原告的经历、纠纷的社会事实存在一定的差距。纠纷往往有一个逐渐累积和发展的过程,但这一过程并不会反映在案件结构之

中(梅丽,2007)。更何况大多数原告实际上都无法一次性地达到起诉状形式上的要求,于是请人(包括律师)代写、在立案法官指导下写,成为最常见的两种方式。在基层法院,有民众甚至直接请求法官帮忙代写,而不仅仅是指导。

C 法官:指导写起诉状和代原告写是两码事儿。

问:你没有帮原告写过吗?

C 法官:写的话怎么说呢。有些认识的亲戚啊,也写的……但我一般不代写。有的时候,他们会说,你这个人怎么这样的啊。中国人说叫你这样弄一下都不行啊,怎么这样(做人)的。事实上,我的思维里面,就是觉得法官不应该做这些的。因为你是原告是不是?那被告怎么办……我是这么理解的。

这里,程序正义的法律逻辑与乡土社会道义的生活逻辑产生了冲突:对立案法官来说,在程序操作上保持中立是恪守法律公正性的应有之义,但以“举手之劳”助人,特别是帮助与自己有血缘、地缘、业缘或朋友关系的人(在基层法院,很多原告很可能与立案法官有这类关系),则是中国人应有的“伦理义务”。迫于道德与人情的压力,情感因素难免渗入立案过程。

2. 证据材料

根据立案规定,原告立案时还需提供一定的证据材料,^①但基层法院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很多民众来打官司时抱着朴素的“讨个说法”、“主持公道”的想法,并不具有现代法律要求的证据意识,也常常没有准备相应证据。因此当立案法官要求原告提交证据材料时,原告的答复常常五花八门。H 法官举例说:“证据,我没有证据。这事就这样”;“证据,你去我村里问问就行,我说的就是证据啊。”

证据在其他村民听来似乎有些荒谬,事实上却反映了很多法律要求的证据对普通民众的不现实性。类似上面的回答往往令立案法官很为难,依《民事诉讼法》(2012)第六十三条规定,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

^① 依《民事诉讼法》(2012)第六十四、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且应当及时提供证据。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起诉状应记明证据和证据来源。当然,证据的提供绝不仅局限于立案时。

述，但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①法官无法将民众的这种口语答复转化为法律要求的证据，正如苏力所说“证据的证据力确实在也只有在一个地方性的意义之网中才能获得”（苏力，2000:18）。立案法官一般只能让原告回去收集证据方能立案，^②但即使是特意搜集的证据，普通民众能提供的也往往非常简单。如土地安置类案件，很多原告能提供的只是土地承包权证。

这里，法律规定的证据规则与民众日常性的行为方式产生了冲突，司法程序的要求面临着证据缺失的现实尴尬。普通民众并没有多少意识去保留证据，证据是法律世界的通行证，却不是生活世界所必需。法律世界中的事实必须建立在证据之上，通过证据链，事实才能以抽象化的法律符号、概念、命题重新组织起来，法官才能做出裁决。在立案这一“入口处”，司法要求非专业人员将其日常问题转化为专门的、从生活世界经验情境中抽象出来的法律构造（哈贝马斯，2003）。

3. 身份材料

除原告自己的身份材料外，立案程序还要求提供被告的身份材料，^③这又是原告面临的问题。大部分情况下只需提供姓名、住址等基本情况即可，但有时需要被告更详细的信息，原告就无能为力了。F法官说：“拿不到对方的户籍卡，我们法院主动与公安局联系。法院感觉有点像服务机构，我担心不中立。这个也是我一直在考虑的问题，这样做是不是可行，算不算违背法律中立的精神。但是你说要老百姓自己去弄（户籍卡），根本就取不到的。”

从中立公正的角度来说，作为法官不应对诉讼当事人双方有任何偏颇，这才符合程序正义之平等对待的基本要义。但在实际司法实践中，法官生活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之中，因此要单纯做到中立既不容易也不现实。民众来法院寻求帮助，不仅是结果意义上的，也包括过程的帮助。大到司法救济，小到取得一份户籍卡，对民众来说都是

^① 《民诉解释》（2015）第九十条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② 法官应引导当事人举证，进行必要的调查、走访等，尽可能多地发现案件真实。但考虑到现实情况，《民诉》解释（2015）第九十六条指出，除规定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进行。

^③ 《民事诉讼法》（2012）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起诉状应记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同时，《民诉》解释（2015）第三条指出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

法院主持正义的应有之义。但对法官来说,既要守住程序正义的底线,又要为当事人服务以显示“司法为民”、“能动司法”的亲和力却需要平衡技巧。

(二) 纠纷的文牍化——表格

具备起诉状、证据与身份材料,立案法官紧接着会制作“立案审批表”,并发放“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给原告,让原告预交诉讼费用。^①这些一步到位的程序操作,目的是让原告当场就可以被“送达”,免去原告再次往返法院取立案材料。这也是A县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简化程序所推出的具体举措。

“立案审批表”由立案法官负责填写,载明了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基本情况以及审查意见,并有立案庭领导“同意立案”的批示。该表在程序意义上最重要的是立案时间和立案编号这两项。前者关系到审限,三个月或六个月的审限是从立案次日开始起算;^②后者意味着一案一号,编立案号^③后,该案件有了正式指称编号,类似身份证号,从此有迹可寻。

“受理案件通知书”会再次确认原告的诉讼请求,告知其权利和义务,^④并对相关事宜(如诉讼收费)做出说明。

“开庭传票”的重要内容则是标明具体开庭日期。庭审排期由立案庭负责,是法院实行“立审分离”的突出标志,目的在于防止法官垄断案件审理,甚至出现私自收案情况。与“开庭传票”相应,立案庭还有开庭备案的“排案表”,注明案件即将开庭的日期。虽然有了开庭日期,但此时还不知道将由哪位法官来具体审理。G法官解释说:“开庭的表,是在原告缴纳诉讼费之后,排案表就出来了,上面时间、地点都有,方便当事人知道开庭日期。但是上面还没有法官名字,免得当事人活动影响中立。偶尔会改时间、地点的,电话通知当事人。”

^① 依《民事诉讼法》(2012)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在基层司法实践中,一审民事案件一般在接收齐全起诉材料的当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需要合议的才延至7日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登记立案规定》(2015)也强调了这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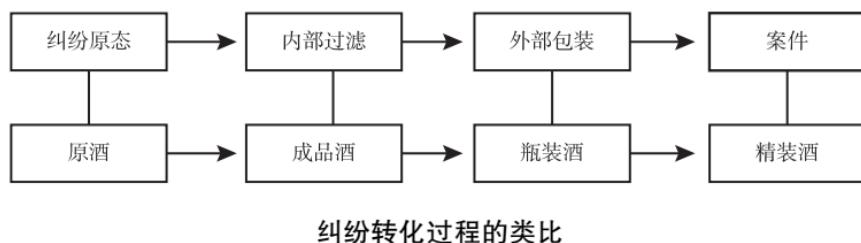
^② 根据《A县人民法院审判流程管理规程》第五十三条规定:(一)民商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当从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二)民商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从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

^③ 在法律层面上,提交到法院而未取得案号的纠纷并没有转变为程序之“案”。

^④ 参见《民事诉讼法》(2012)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原告提供形式化的材料与法院反馈文牍化的表格,纠纷以案卷形式被进一步包装起来。每一件纠纷都存留一份案卷,内含纠纷的立案编号、立案时间、开庭日期等数字化管理信息,以及起诉状、审批表、通知书、传票等司法文书。案卷的建立是在保留纠纷处理的痕迹,它使纠纷处理符合司法程序的要求,显得标准化、规范化、法律化;同时也是一份备案,用来应对日后可能出现的程序审查。“法律对案件程序、实体、证据的合法性要求,最终落实为案卷制作的合法性要求,因为这些要求实现的证据还要到卷宗中去寻找”(赵晓力,1997:538)。这种“案卷制作、修饰形式”的实践技术(郑戈,1997:543),过去常在庭审后的阶段被注意到,如完善案件卷宗内容,补齐材料,修饰后将涉案的全部诉讼文书编序排列,然后装订成册(丁卫,2014)。而本文专门从立案过程,从立案一端来剖析“案卷制作术”,分析前置、延伸验证案卷形式与文牍制作的重要性。

上文曾将经“内部过滤”后的纠纷比喻为成品酒,进入“外部包装”阶段后,形式化的材料是将成品酒用瓶子灌装“成形”;文牍化的表格则是将瓶装酒又加上精美的盒子外包装,并打上生产日期(立案时间)与查询码(立案编号)。这样,从原酒—成品酒—瓶装酒—精装酒(见下图),纠纷(原酒)正式以案件(精装酒)的面目登上了司法工厂,它等待的是被移送到另外一个空间(法庭)处理。



五、结论与讨论

尽管通向法律的大门是敞开着的,但是门旁站着威严的守门人,只有经过一道道的审核、批准,才能获得通行,求见到法律的真面容(博西格诺,2007)。通过对基层法院立案程序流程及其实践逻辑的剖析,

本文力图揭示纠纷转化为案件的一般模式与过程,发现生活世界里日常化的纠纷经历“纠纷格式化”才能够转化为案件被纳入司法程序。“纠纷格式化”是本文尝试提出的概念,指提交到法院的纠纷在立案过程中被按照司法程序要求进行过滤(含勾调)、包装等,以最终符合司法案件的“格式”。这一从立案角度来概括纠纷如何转化为司法案件的全过程可称为“纠纷格式化”,其内涵包括对纠纷的定性、命名、形式化与文牍化等,并具体呈现为“内部过滤”与“外部包装”两大阶段,形成了“过滤—包装”机制。

(一) 纠纷格式化内涵讨论

在“内部过滤”阶段,纠纷的定性是对纠纷可审判性的界定,法律规定与政治社会稳定考量同时介入,使民众由此感受到法律效力的范围和司法体系的观念,并体现出司法实践中特定的权力关系与司法运作的内在逻辑之间的竞争。上述政法逻辑下的审查立案制度将大量的纠纷排除在法院之外,限制了当事人的诉权,是“立案难”的一大症结所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自2015年5月1日开始推行的“登记立案”制度,专门指出禁止在法律规定之外设定受理条件,全面清理和废止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土政策”。^①不过,登记制并不是简单降低起诉门槛,而是将重点放在对起诉内容的形式审查,依然注重司法“格式”。一方面,对提交到法院的纠纷的形式审查,依然强调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会予以释明,^②同时更强调法律不受其他因素干涉,要求法院更纯粹地以法律、司法要求来“格式化”过滤纠纷;另一方面,针对纠纷的复杂性,《立案登记意见》(2015)、《登记立案规定》(2015)均明确了不予登记立案的纠纷类型,^③尤其是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纠纷,这表明登记立案并不意味着让法院全盘接受纠纷。立案改革也并非从根本上否定法院对于立案的审查,而是要求法院将先前非公开的案前审查纳入到正当程序中,在立案阶段给予当事人以充分的程序保障(许尚豪、欧元捷,2015)。

而纠纷的命名(案由)表现出一种在日常的司法实践中因解释而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简称《立案登记意见》(2015)。

^② 参见《登记立案规定》(2015)第二条。

^③ 参见《立案登记意见》(2015)中的“立案登记范围”、《登记立案规定》(2015)第十条。

被建构出来的概念化“事实”以及“事实”的来源，案由解释权与案由决定权并不统一，案由的多元解释借助语言力量成为法院管理、掌控纠纷的重要方式。在基层法院，由于当事人在法律意识、法律知识、诉讼能力与经验上的不足，导致其自身往往难以确定或选择合适的案由来立案。此时，立案法官对各类案由的解释，会对当事人确定案由起到极大的影响。一方面法官需为“司法为民”提供必要的指导与释明，另一方面尊重当事人的诉权则是司法的要求。为符合司法案件的案由“格式”，实践中案由调整的张力表现为当事人将纠纷提交到法院，希求法律来解决纠纷，但这些纠纷是否适合司法途径解决、是否“可诉”，则需要在法律的规则和概念体系中来理解与评价。经历了定性与命名，纠纷在性质上转化为了“案件”。对这一“内部过滤”过程，本文以原酒过滤与勾调为成品酒做类比，即经历司法过滤与勾调，纠纷出现了微妙的司法酿造转变。

在“外部包装”阶段，纠纷的形式化体现为对起诉状撰写、证据与身份材料准备的关注。成形后的起诉状展示了案件的结构，反映诉讼请求，甚至指向应当适用的法律条文，但案件的结构有时会与原告的经历及纠纷的社会事实存在一定差距。起诉状中纠纷样态撰写的要点在于符合司法案件的“格式”要求，同时为了将日常问题“格式化”为专门的、从生活世界经验情境中抽象出来的法律构造，证据作为法律世界的通行证将发挥关键作用，法律规定的证据规则与民众日常性的行为方式等张力不断展开。而身份材料的准备，需明确被告信息以满足案件“格式”要求。可见，对原告来说，纠纷在程序上必须经过起诉状记载形式、证据、身份材料等的“格式化”准备才能转化为案件。那些不符合转化、转译条件的纠纷将无法包装成形为案件。

而纠纷的文牍化则是法院通过一系列表格制作与装帧，使纠纷最终以司法案卷的格式得以展示。其中，“立案审批表”在程序意义上明确立案时间和立案编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确认原告的诉讼请求，告知其权利和义务；“开庭传票”与“排案表”则标示案件即将开庭的日期。通过上述表格的包装，每一件纠纷都对应一份案卷，内含纠纷的立案编号、立案时间、开庭日期等数字化管理信息，以及起诉状、审批表、通知书、传票等司法文书。此时的纠纷已纳入数字化管理，且有多项司法文书为支撑，在精美的案卷外包装上还打上了生产日期与查询码，面目一新。立案中的案卷制作，使纠纷有可见的文本形式展示，如同精装酒

的精美包装一般,它使纠纷转化为案件的“格式化”过程得以最终完成。

不难看出,纠纷格式化两大阶段的每一步都是为了保障程序正义而设计,操作虽有点麻烦,但立案法官都乐于接受,因为这种程序化的操作,既能减轻应对纠纷时的多方压力,也能分散所要承担的责任。只要按照程序来“格式化”纠纷,在“过滤—包装”机制之下的立案结果就合乎司法程序的要求。在这一“格式化”过程中,法律成为行动的限制条件之一,限制了各方选择行动策略的可能性(郑戈,1997)。也就是说,有些纠纷具备法律意涵及审理价值,可通过法院予以解决,而有些纠纷则与法律关系相去甚远(如情感问题),与司法难以对接。立案过程对纠纷是否以及如何符合司法格式进行把关,让符合案件资格的纠纷得以转化进入司法解纠途径。

(二) 纠纷格式化外延讨论

纠纷格式化的外延可通过与相关研究的比较来管窥,以勾画该概念的解释边界。

首先,关于纠纷转化。上文所述纠纷“过程论”与“意义论”代表了纠纷转化既有研究的两大进路。其中,纠纷“过程论”意识到纠纷有不同的转化阶段,但并没有进一步关注求助于司法的纠纷之后的状态。本文接续纠纷“过程论”思路,力求递进补空,立足于司法程序的立案过程,从“立案”角度来剖析纠纷如何转化为司法案件,重点阐述了“过滤—包装”纠纷转化机制,并尝试将转化全过程概括为“纠纷格式化”。纠纷“意义论”提出了“问题解释”与“案件解释”的分野,两者间的竞争将决定纠纷的性质与状态(梅丽,2007),但其研究着眼于纠纷只有被解释为案件才能被准许立案,进入司法程序。本文的研究没有限于对纠纷本身的意义解释,而尝试进一步指涉案件的法律“案由”解释。即纠纷被准许立案后,案由的多元解释需借助法律知识与语言的力量,导致案由解释权与案由决定权并不统一。基层法院的立案法官因为具备专业知识而获得了“案由解释权”,而当事人的“案由决定权”这一法律权利则因其缺乏法律知识与经验常常无法实现。

其次,关于立案过程。在纠纷转化视野中突出“立案”的重要性,而针对“立案”过程的研究是本文的重点。上文述及的“金字塔”模型、“宝塔”模型、纠纷震荡及漏斗效应等提醒在研究纠纷转化过程时,需注意与纠纷解决过程相区别,需注意那些被带到法院的纠纷并不会自

然地转化为案件。纠纷要转化为案件，立案过程是关键，否则纠纷的转化将出现“空白”或“断裂”。但在立案实践逻辑这一关键问题节点上，法学界主流的规范性研究进路却缺乏细致详细的实证资料分析，而法社会学的相关研究则较为分散，涉及组织、观念、语言等诸方面。本文“纠纷格式化”的研究，集中尝试回应了立案实践逻辑的两大关键问题，一是立案机制是什么，尝试提出了纠纷转化的“过滤—包装”机制。此前有关立案的代表性研究（张卫平，2009；傅郁林，2011），集中于论述我国立案难（包括“审查”）的法理性问题，较少关注立案过程内在的实践机制。二是立案机制如何运转，本文就纠纷的定性、命名、形式化与文牍化等过程，以及当事人与法官之间的多重互动进行了较为细致的描述与解释。此前相关的法社会学研究很少有从“立案”一端来窥视司法全貌的研究。因此本文尝试填补这一空白。

概言之，对于本文开篇提出的“那些被提交到法院的纠纷是否自然地就成了案件”这一经典问题，纠纷“过程论”与“意义论”，以及颇具代表性的既有立案研究中的回答是较为模糊或分散的，而本文“纠纷格式化”的研究尝试明晰这一问题，并解释相应的过程与机制。

第三，关于“甩干”机制。“甩干”机制对司法过程的解释力对本文很有启发，但通过本文的“纠纷格式化”研究希望至少对之有如下三点补充：一是在研究对象上，“甩干”机制主要是在诉讼程序开始前非公开、非正式地发挥作用，并贯穿审理过程直至判决生成（刘正强，2014）。对这一机制的研究基于诉讼的全程序，并不突出“立案过程”这一关键的纠纷转化节点，而“纠纷格式化”着眼于立案程序，目前专事立案过程的法社会学研究尚不多见，在一定程度上细化了“甩干”机制在立案程序中的作用。二是在研究内容上，“甩干”机制研究以一桩离婚案为基础（刘正强，2014），深刻分析了双方的礼俗关系纠葛，很少涉及一般性纠纷的立案过程与法院内部的工作机制，如法院程序化的操作流程与分工体制，案由的命名过程等，“纠纷格式化”研究补充了这些方面的内容。三，“甩干”及其辅助机制“熨平”主要描述的是“物理”过程，而“纠纷格式化”研究对“内部过滤”阶段的分析包含有“物理—化学”过程，如经历司法勾调，类似原酒到成品酒，纠纷在法律意义的性质上得以转化；同时“外部包装”阶段的形式化（材料）、文牍化（表格）过程，进一步赋予纠纷本身更多“法律化”意涵，经外部包装后的纠纷在司法特质上较“甩干”之后更为丰富（enrich it more），更富法

律特征。因此,纠纷(原酒)转化为案件(精装酒),不仅仅是“甩干”,紧跟推进的还有“勾调”、“包装”等,“(内部)过滤—(外部)包装”机制因而更能解释立案过程中的纠纷转化。综上可见,“甩干”机制对完整细致解释立案过程存在某些缺憾。“纠纷格式化”以及“过滤—包装”机制对立案过程的关注与阐释,有助于反思并细化、补充、推进“甩干”机制在纠纷转化中的解释力。

(三)余论与研究局限

从纠纷到可审理案件并非简单的转化,这一过程还涉及能否将两个不同类别的社会场域进行衔接的问题(许尚豪、欧元捷,2015)。立案在形式上是诉讼程序流程一个抽象的节点,在实质上,任何纠纷进入国家司法系统之前,都必须经过立案这一步骤,立案界限以内是司法接管的世界,在此之外则是社会或国家行政权力的范畴(储卉娟,2012)。立案对当事人是窗口,对于法院是关口。法院只有处理具有可诉性的纠纷才能充分发挥解纠功能,才可能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而这正是通过司法进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

更进一步,在普通民众与司法程序互动方面,本文基于对整个立案过程的细致分析,发现系统化的法律逻辑与日常化的生活逻辑、司法实践行为与民众日常行为之间的冲突或隐或现,贯穿始终。哈贝马斯所言的“系统同生活世界的脱离”(Harbermas, 1984:196)在立案过程这一场域有了新的现实注解。例如,虽然都将法院视为“讲理”的地方,都遵循“摆事实、讲道理”的原则,但法院所讲的“理”是法律条文所体现的“理”,要求纠纷证据事实与法律条文之间有严格的对应关系;而民众所说的“理”往往要宽泛得多,不仅带有很强的地方性色彩,而且其与事实的对应关系也远不够严格。法律根据“法理”,民众往往依据“公道”,两者范畴不同。又如,在所追求的解纠目标上,虽然都追求公平,但法院追求的是针对具体事件和具体对象的公平,民众则希望实现综合性和相对连续的公平,是情理法三种公平逻辑的综合与平衡(王汉生、王迪,2012)。再如,在立案使用的诉讼话语上,法院使用的是尽可能规范化的、中立的、明确的法律语言。而民众常表达出非规范化的、带有强烈情感色彩的、笼统的、充满道德评价的生活语言。上述内容值得在今后基于庭审过程的研究中拓展深化。

综上可见,为了提出案件(立案),需要将纠纷建构为诉讼(案

件),使之成为受司法规制的法律问题(布迪厄,1999)。与此同时,法律系统与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进行沟通行动的“生活世界”形成了哈贝马斯所谓的“断藕”关系,生活世界中的行为逻辑很难再影响法律系统本身的运作逻辑。在高度分化并具有强烈自我维系倾向的法律系统中,法律人所应用的语言和逻辑与普通民众在其日常社会生活中所应用的语言和逻辑有着本质区别(刘思达,2007)。因此,正如哈贝马斯所言,法律不仅具有规范性,而且具有事实性,法律的事实性以沟通时的条件为转移。在司法领域,法律事实性和规范性之间的内在张力表现为法的确定性原则和对法的运用这两者之间的张力(哈贝马斯,2003)。正是这种“张力”既保证了法律世界既规范着生活世界,又能从紧张中汲取生活世界的基本要素,既不让法律世界脱离生活,同时又在生活世界中彰显(represent)规范,让二者保持一种互为制约、互为限度的关系。

本文对立案过程的研究试图深化对纠纷转化复杂性的理解,但也存在不少局限。第一,关注立案过程,可能过于注重立案细节而导致对司法实践全过程的整体把握不够。第二,本研究尝试在纠纷转化、纠纷解决的双重视野下凸显立案过程研究的重要性,但反过来以立案过程的经验研究来回应纠纷转化、纠纷解决的多种理论,针对性显得有些分散。第三,本研究尝试提出“纠纷格式化”以统领论证、论述立案过程中的纠纷转化过程,虽然提出了该概念的定义、内涵、外延比较等方面,但概念的打磨还是存在某些不足。

参考文献:

- 博西格诺,2007,《法律之门》,邓子滨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布迪厄,1999,《法律的力量——迈向司法场域的社会学》,强世功译,《北大法律评论》第2卷第2辑。
- 程金华,2009,《中国行政纠纷解决的制度选择——以公民需求为视角》,《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程金华、吴晓刚,2010,《社会阶层与民事纠纷的解决——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分化与法治发展》,《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储卉娟,2010,《暴力的弱者——对传统纠纷解决研究的补充》,《学术研究》第2期。
- ,2012,《从暴力犯罪看乡村秩序及其“豪强化”危险》,《社会》第3期。
- 丁卫,2014,《秦窑法庭——基层司法的实践逻辑》,北京:三联书店。
- 段文波,2012,《论民事一审之立案程序》,《法学评论》第5期。
- 傅郁林,2011,《中国民事诉讼立案程序的功能与结构》,《法学家》第1期。

郭星华,2013,《社会转型中的纠纷解决》,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郭星华、曲麒翰,2011,《纠纷金字塔的漏斗化》,《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哈贝马斯,2003,《在事实和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北京:三联书店。

康利·欧巴尔,2007,《法律、语言与权力》,程朝阳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刘思达,2005,《法律移植与合法性冲突》,《社会学研究》第3期。

——,2007,《当代中国日常法律工作的意涵变迁(1979—2003)》,《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刘思达、吴洪淇,2010,《法律边疆地区的纠纷解决与职业系统》,《社会学研究》第1期。

刘正强,2014,《“甩干”机制:中国乡村司法的运行逻辑》,《社会》第5期。

陆益龙,2009,《纠纷解决的法社会学研究:问题及范式》,《湖南社会科学》第1期。

梅丽,2007,《诉讼的话语——生活在美国社会底层人的法律意识》,郭星华、王晓蓓、王平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纳德尔、托德,2007,《人类学视野中的纠纷解决:材料、方法与理论》,徐昕译,《洪范评论》第8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冉井富,2005,《当代中国民事诉讼率变迁研究——一个比较法社会学的视角》,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苏力,2000,《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王汉生、王迪,2012,《农村民间纠纷调解中的公平建构与公平逻辑》,《社会》第2期。

肖阳、范晓光、雷鸣,2014,《权力作用下中国城市居民的纠纷卷入与应对》,《社会》第1期。

许尚豪、欧元捷,2015,《有诉必案——立案模式及立案登记制构建研究》,《山东社会科学》第7期。

应星、徐胤,2009,《“立案政治学”与行政诉讼率的徘徊》,《政法论坛》第6期。

张泰苏,2009,《中国人在行政纠纷中为何偏好信访》,《社会学研究》第3期。

张卫平,2009,《起诉难:一个中国问题的思索》,《法学研究》第6期。

赵晓力,1997,《关系/事件、行动策略和法律的叙事》,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公正、秩序与权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郑戈,1997,《规范、秩序与传统》,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公正、秩序与权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朱涛,2010,《法律实践中的话语竞争》,《社会学研究》第6期。

——,2011,《基层法院办案方式的转变(1982—2008)》,苏力主编《法律与社会科学》第八卷,北京:法律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2011,《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a,《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b,《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c,《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 Felstiner, William L. F. , R. L. Abel & Austin Sarat 1980 – 1981,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Law & Society Review* 15.
- Galanter, Marc 1983, “Reading the Landscape of Disputes: What We Know and Don’t Know and Think We Know About Our Allegedly Contentious and Litigious Society.” *UCLA Law Review* 31.
- Gallagher, Mary E. 2006, “Mobilizing the Law in China: ‘Informed Disenchant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Consciousness.” *Law & Society Review* 40.
- Harbermas, J.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Lifeworld and System*. Boston: Beacon Press.
- He, Xin & Kwai Hang Ng 2013, “Pragmatic Discourse and Gender Inequality in China.” *Law & Society Review* 47.
- He, Xin, Lungang Wang & Yang Su 2013, “Above the Roof, Beneath the Law: Perceived Justice among Migrant Wage Claimants in China.” *Law & Society Review* 47.
- Landry, Pierre 2008, “The Institutional Diffusion of Courts in China.” In Tom Ginsburg & Tamir Moustafa(eds.), *Rule by Law: The Politics of Court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rry, Sally Engle 1979, “Going to Court: Strategies of Dispute Management in An American Urban Neighborhood.” *Law & Society Review* 18.
- Michelson, Ethan 2007, “Climbing the Dispute Pagoda: Grievances and Appeals to the Official Justice System in Rural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2.
- 2008, “Dear Lawyer Bao: Everyday Problems, Legal Advice, and State Power in China.” *Social Problems* 55.
- Michelson, Ethan & Benjamin L. Read 2011,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Official Justice in Beijing and Rural China.” In Margaret Y. K. Woo & Mary E. Gallagher(eds.), *Chinese Justice: Civil Dispute Resolu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ader, Laura & Harry F. Todd(eds.)1978, *The Disputing Process: Law in Ten Socie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andefur, Rebecca L. 2008, “Access to Civil Justice and Race, Class, and Gender Inequal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4.
- Tiersma, M. Peter 2000, *Legal Langua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作者单位:北京工业大学社会学系、
首都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协同创新中心
责任编辑:杨 典